

煽惑他人投廢票 廉署再起訴一男

社交媒體展示3帖文 被告准保釋下周二法院答辯

廉政公署昨日再落案起訴一名男子，控告他涉嫌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舉期間，在其個人社交媒體專頁上展示3則帖文，並分享有關帖文至其他社交媒體專頁，煽惑他人在該選舉中投無效票。被告獲准保釋，2月15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答辯。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廉署早前就有關煽惑他人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白票及無效票的帖文展開調查，並根據既定程序，就調查結果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廉署昨日按有關法律意見，起訴一名男子。被告周榮達（57歲），從事製衣業，被控3項罪名，即在選舉期間內作出藉公開發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A（1）條。被告獲廉署准予保釋，以待周二（15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答辯。

控罪指出，被告涉嫌於2021年11月2日至12月19日期間，在立法會選舉中藉公開發活動作出非法行為，即在其個人社交媒體專頁上展示3則帖文，並分享有關帖文至其他社交媒體專頁，煽惑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其選票，致使該選票在立法會選舉中被視為無效。

由去年11月開始，廉署至少拘捕10人，涉嫌在立法會選舉的選舉期間，於互聯網轉載煽惑他人在該選舉中投白票及不投票的帖文，並根據既定程序，廉署完成調查後，陸續徵詢律政司意見決定是否檢控。

許智峯丘文俊煽惑被通緝
廉署於去年11月底已獲裁判官簽發手令，通緝畏罪

潛逃澳洲的前立法會議員許智峯，以及流竄英國的前沙田區議員丘文俊。兩人涉嫌於去年10月30日至11月29日期間，分別在其個人社交媒體專頁上發表帖文，煽惑市民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投白票及不投票。廉政公署在徵詢律政司法律意見後，分別控告許智峯、丘文俊4項及8項控罪，兩人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A條，即「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發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

根據法例，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發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非法行為，最高可判處監禁3年及罰款20萬元。



◆許智峯涉嫌在Fb煽動投白票被通緝。許智峯Fb截圖



◆廉署落案起訴一男子，控告他涉嫌在去年立會換屆選舉的選舉期間，煽惑他人在該選舉中投無效票。圖為有團體早前到廉署請願，促查煽惑他人投無效票的丘文俊。

陳文敏為Thoreson「洗白」 各界齊批居心叵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中亂港分子Ryan Thoreson早前申請來港簽證被拒，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客席教授陳文敏隨即任在報章發文，聲稱Ryan Thoreson「似乎」沒有參與政治活動，又稱其簽證被拒是「政治考量」云云。有政法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每個國家或地區都會拒絕可能危害國家利益者入境，又批評陳文敏借題發揮宣揚反中亂港組織是居心叵測。

Thoreson早前在社交平台稱，去年獲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聘任教授人權法，惟香港入境處拒絕他的來港簽證。陳文敏早前於《明報》撰文為Thoreson「洗白」，聲稱他的學術背景和成就「無可置疑」，又謂他「似乎」沒有參與任何政治活動。

他雖承認Thoreson曾任職的「人權觀察」是被中國制裁的組織，但稱「人權觀察」是「相當有公信力的組織」，認為如果香港入境處是「以政治考量人才輸入」，香港就無法談「學術自由」和「卓越」云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資料顯示，Thoreson於2019年6月在其Twitter社交賬戶發表兩篇推文，分別主張美國總統候選人應推動針對中國的制裁行動，及關注所謂「中國政府在新疆實施大規模監控」等問題。中國外交部於2019年12月宣布對「人權觀察」實施制裁，並指該組織支援反中亂港分子，及煽動「港獨」分裂活動。

陳勇：煽違法「學者」與政棍無分別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勇強調，每個國家和地區都會為了自身的國家安全，拒絕可能危害國家利益的人入境，這不但不會影響香港的學術自由，更有利于營造更良好的學術環境，讓真正的學者進行學術交流。

他指出，香港有一類所謂「學者」，早前在黑暴期間教市民違法，與反中亂港的政棍無分別，呼籲港大調查清楚這些所謂「學者」，以及他們的指控是否有實際證據，否則便是混淆視聽和誹謗，違反學者的標準。

陳曉峰：借題發揮宣揚亂港組織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曉峰表示，世界各地的入境部門都有責任根據當地輸入外勞政策為本地職場把關，個別申請的成功與否，與申請者的個人能力及當地勞工市場需要，以至對當地社會會否有貢獻有直接關係。他批評陳文敏借題發揮來宣揚反中亂港的「人權觀察」，居心叵測。

容海恩：罔顧國家及市民安全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容海恩指出，相信入境處在處理每一個個案時，都會深思熟慮及進行周詳的調查，才作出決定，如任何人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及香港穩定，入境處有權拒絕其入境。陳文敏完全基於個人角度就事件進行揣測，罔顧國家安全及香港市民的安全。她強調，任何人都不能披着學術自由的外衣，讓別有用心者進入香港，危害社會。

撤MPF對沖草案刊憲 23日交立會審議

香港文匯報訊 有關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昨日刊憲，將於本月23日提交立法會審議。草案列明有關安排在指定日期生效後，僱主不可以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惟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及其累算權益，以及歸因於僱員服務年數的酬金則可繼續用於「對沖」轉制前或後的遣散費/長服金。

取消安排不具追溯力

條例草案建議取消「對沖」安排不具追溯力。如僱員在轉制日之前已受僱，僱主可繼續用其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不論是在轉制日前、當日及之後作出及不論是否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對沖」僱員在轉制日前的受僱期所產生的遣散費/長服金（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此安排有助

減低在轉制日前引發大規模裁員潮的風險。否則，有些僱主可能會在轉制日前解僱僱員（特別是服務年資較長的僱員），以趕及使用其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長服金。

現時遣散費/長服金的計算比率為僱員服務滿一年可得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每月薪金上限為22,500元，而遣散費/長服金的最高款額為390,000元。條例草案不會改變遣散費/長服金的計算比率及上限。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會以轉制日之前最後一個月的月薪及當時的受僱年資計算，而轉制日後的受僱期所產生的遣散費/長服金，則按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工資及轉制日後的受僱年資計算。

政府行政安排補足僱員差額

相對於使用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工資計算遣散費/長服金總額的做法，有關安排可以減少僱主刻意在取消「對沖」安排前解僱僱員的風險。在

個別特殊情況下，僱員在取消「對沖」安排後所得的權益可能少於現時。政府會通過行政安排補足差額，確保有關僱員所得不會比現時為差。

取消「對沖」安排將同樣適用於《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職業退休計劃、《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D章）的兩類學校公積金計劃，以及獲豁免於強積金計劃的外地僱員的海外職業退休計劃。取消「對沖」安排不適用於現時不受強積金制度或其他法定退休計劃涵蓋的僱員，因為這些僱員現時並不受「對沖」安排影響。他們的遣散費/長服金（如適用），會繼續按照現行規定，以終止僱傭前的最後一個月工資計算。

條例草案亦會修訂《稅務條例》，訂明根據《僱傭條例》獲發的遣散費及長服金不屬應課薪俸稅入息，並就《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代位權及計算涉及減薪個案的遣散費特惠款項的條文作出相應的技術性修訂。

當街除罩吸煙 最少24人被票控 大潭郊園野豬襲人 月內兩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為遏止病毒於社區進一步散播，嚴厲打擊違反防疫規例的行為。葵涌分區及荃灣警區人員過去兩日在區內加強巡查執法下，截至昨日下午為止，最少24人當街除罩吸煙及4人進入餐廳未有掃「安心出行」二維碼，涉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被票控。

◆警員在港鐵葵芳站外票控除口罩吸煙的市民。

葵涌分區因應近日收緊防疫措施，人員前日於區內展開打擊違反防疫規例，其間在葵義路、葵仁路及港鐵葵芳站一帶共發現17男6女，年齡介乎18歲至73歲，於公眾地方未有佩戴口罩下吸煙，涉嫌違反「口罩令」，人員遂向違例者發出合共23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前日中午，荃灣警區雜項調查隊聯同食環署人員突擊巡查區內多間餐飲處所，以確保有關處所及顧客遵守防疫規例，人員分別於楊屋道及大壩街的餐廳，共發現3男1女顧客，年齡介乎23歲至62歲，未有按照法例規定在進入食肆前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4名顧客及餐廳負責人涉嫌違反「限業令」，分別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由相關部門跟進。人員在大壩街巡查期間，發現一名31歲男子除下口罩吸煙，涉嫌違反「口罩令」，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港島大潭郊野公園，繼上月中有行山客被野豬襲擊受傷後，昨日再有一名行山婦被1呎長小野豬咬傷小腿。消息指，53歲姓何婦人昨日下午約2時在大潭郊野公園柏架山道自然徑行山時，突有一隻約1呎長小野豬從叢林撲出，何婦閃避不及，右小腿被小野豬咬傷。小野豬傷人後即跑回叢林逃去，何婦驚魂甫定報警。救護員到場經初步檢查，何婦小腿有一道約兩厘米長傷痕，經包紮由救護車送東區醫院治理。警員到場搜查涉事小野豬，但未有發現。

上月19日下午1時許，一對38歲及5歲母女到大潭郊野公園行山期間，兩人在吃東西休息時，突遭多隻野豬衝出爭奪食物，母親更遭一隻約3呎長大野豬咬傷臀部。她負傷攜同女兒逃至安全地方報警，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被野豬咬傷的行山女子送院治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近期留意到一種騙案新手法，有騙徒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在網上社交平台、討論區帖文或在即時通訊軟件發給訊息，以低風險、高回報及必贏的網上博彩作招徠，吸引素未謀面的市民參與。騙徒誘使受害人安裝虛假應用程式或於虛假網站開設博彩戶口。當受害人表示感興趣後，騙徒便會要求受害人下載虛假程式進行網上非法博彩活動。剛開始時騙徒會偽造獲利的交易紀錄，誘使受害人投放更多資金到騙徒的銀行戶口。

騙徒其後會向受害人推介一種所謂的人工智能程式，聲稱能夠分析數據，並自動為受害人投注，從而獲取穩定回報。當受害人投注更多資金後，騙徒會以不同借口，例如聲稱系統故障等，令受害人不能提取資金，騙徒最後失去聯絡。

警方提醒市民切勿參加非法的賭博活動，若懷疑受騙應盡早向警方報案，警方會審視每一宗案件並作出進一步調查，並提醒市民應提防聲稱回報高得不切實際或者必贏的投資或任何形式的活動；切勿下載不明來歷的應用程式；切勿輕信在社交平台上發放的「內幕消息」；切勿將本金轉賬至不明來歷的個人名義的戶口，如透過加密貨幣轉賬更應審慎。

圖禮賓府外縱火 無業女還押小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無業女子去年9月涉嫌在中區禮賓府外點燃一罐能量飲品及打中警員的臉和大腿，她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否認企圖縱火和襲警共兩罪。辯方爭議禮賓府外的閉路電視片段解像度較低，沒有拍下被告涉嫌點火過程。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2月25日，以索取多兩份精神科報告，了解被告最新的精神狀態。

女被告尹秀君（27歲），被控於2021年9月9日，在香港島半山亞厘畢道香港禮賓府外無合法辯解而企圖用火損壞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產，即禮賓府。她另被控襲擊正在執行正當職務的警務人員25816。她否認企圖縱火和襲警共兩罪。控方指將傳召7名證人作供，並將約一個半小時的閉路電視片段呈堂。

辯方聲稱，禮賓府外的閉路電視鏡頭沒有拍下被告涉嫌點火和襲警的動作，又表示有意尋找精神科醫生擔任辯方證人，並傳召被告的友人作供，證明被告案發時精神狀態異常，建議押後一段時間開審。

主任裁判官嚴霽儀表示，早前索取的精神科報告建議判被告醫院令，與其等候辯方尋找醫生，法庭希望再次索取精神科報告。在控辯雙方同意下，嚴官將案件押後至2月25日再訊，其間被告還押小轎精神病院。

涉襲兩歲女童「童樂居」女職員萬元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虐兒案，至少39名嬰幼兒受虐。繼早前23名職員被起訴後，被捕的第二十四名女職員涉襲擊一名兩歲女童，被控一項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襲擊罪。案件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茵將案件押後至3月21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

49歲被告陳綺雯報稱幼兒工作者，被控於2021年12月21日在旺角砵蘭街387號地下「童樂居」內，作為兩歲女童V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而故意襲擊V，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他們受到不必要的苦楚。

被告獲准以10,000元現金擔保，其間不得離港並須住在報稱地址、交出所有旅遊證件、不得返回案發地點、不得直接或間接聯絡控方證人、接觸或騷擾院舍內所有職員及兒童、不得參與照顧兒童的工作，以及每周到警署報到兩次。